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承包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3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1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4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一号明珠开发大厦 B 座 7 楼</u> 联系人： <u>何小姐</u> 电话： <u>020-8595182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明旭街 1 号万科智慧商业广场 B1-2 栋 12 楼</u> 联 系 人： <u>梁工</u> 电 话： <u>13326499314</u>
1.1.4	项目名称	<u>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承包工程</u>
1.1.5	建设地点	<u>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蕉门河中心区东部，友展路以东、金洲涌以南</u>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要求： <u>符合设计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工程设计任务书的要求。</u> (2) 施工质量要求： <u>符合国家颁发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以及其他现行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强制性条文及合同文件中所有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工程质量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工程质量一次验收合格，验收合格以通过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验收，并通过竣工验收</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收备案为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范规定和招标人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5.2	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5.3	交易服务费	本项目由中标人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1.9.1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结合招标文件等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考察期间所发生一切费用或意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提出问题的方式：上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答疑。 3.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无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 允许。1、<u>允许非主体结构工程、非关键性工作或现行法律法规允许进行分包的工作，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p> <p>2、<u>如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业设计资质，应当自行完成本项目主体的设计业务，并在保证整个工程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经发包方同意，将其他部分专业设计业务依法分包。</u></p>
1.12	偏离	<p>■ 不允许</p> <p>□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p>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在交易平台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发出即视作收到，以交易平台网站发布时间作为送达时间。无需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及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25,580,000 元，其中：</p> <p>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70,000 元；</p> <p>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5,310,000 元；</p> <p>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建安工程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报价由<u>工程设计费和建安工程费</u>报价组成。</p> <p>(1) 工程设计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u>工程设计费</u>最高投标限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p>(2) 建安工程部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采取下浮率报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执行。</p>
3.2.6	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示价	<p>工程（建安工程费）成本警戒价为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的90%（即人民币22,779,000元）。对低于该警戒价的建安工程费报价，投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单价、措施性费用、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表、投标人成本分析供评标委员会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判定其是否低于企业成本。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低于成本警戒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u>1.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10万元。</u></p> <p><u>2.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方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缴纳。</u></p> <p><u>(1) 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息为准。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p> <p>(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操作指引 (http://ggzy.gz.gov.cn/fwznxtbzcsc/699986.jhtml)。为防止名单泄密，本项目推荐使用标信通递交基于区块链的保密电子保函。</p> <p>3、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p>
3.5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及装订要求	<p>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1	递交投标文件的起始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u>详见招标公告。</u>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和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5.2	开标程序	<u>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 <u>（1）宣布开标纪律；</u> <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 <u>（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 <u>（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u>(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6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u></p> <p><u>(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p><u>(11)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12) 开标结束。</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日
7.4.1	履约担保	方式一：中标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款的10%。 <u>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天内</u> ，中标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 (2) 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银行开具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删除“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10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件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p> <p>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u盘。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u盘（1份），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备用）不得加密。u盘（备用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u盘（备用）。</p> <p>4、投标文件的递交：</p> <p>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u盘。</p> <p>投标文件u盘（备用）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p> <p>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p> <p>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p>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p> <p>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p> <p>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p> <p>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1	本目前期服务单位	本次招标前期服务机构为： <u>无</u> 。
12	合同条款：关于变更和费用调整	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其他	<u>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递交投标电子标书内容一致且投标文件封面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的纸质文件四套（一正三副）给招标代理单位。</u>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联合体内各成员之间不受本条限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该部分费用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

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注：招标人应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根据本章第 1.10 款、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

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两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按照《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内容提供。

3.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1) 投标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4)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5) 投标总报价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6) 资信部分评分资料：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7) 工程实施方案：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格式自定）；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9)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10)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格式见第七章附表）；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招标人提出的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以及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提供相应措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总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由投标人(联合体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3.4.4 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予以退还。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资格审查资料要求详见本章 3.1.2 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通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

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f 投标报价（含设计报价和施工报价）；g 工期；h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7）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2）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

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

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7.3.1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后由招标人发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保函由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开具。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可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5 签订合同

7.5.1 中标公示结束后，根据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具体时间以招标人对口管理部门发出的通知为准）及地点，中标人派专人参加约谈会议，参会人员为：中标人的法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中标人委托代理，同时携带相关证明文件原件）、设计项目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一并出席，并要求其在会议结束前签署书面承诺书，承诺：（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履约担保；（2）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设计施工承包合同》。

若第一中标候选人不愿按前述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招标人有权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谈判、签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天内，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商定和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合同面签要求：书面合同应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当面签署。

7.5.3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后，中标人未按上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解除中标通知书，原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原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原中标人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5 根据《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中工程款支付相关规定。

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逾期提交或无法提交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将上报招标管理机构依法严肃处理，同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施工合同中明确，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拨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表2、附表5、附表6”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 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	/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算术复核	投标单位未存在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1%或以上误差

		危大工程清单	投标人按规定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 总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 投标报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权重 50% 其中: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资信部分 (满分为 36 分)+工程实施方案部分(64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 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 5 个时, 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 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 5 个时, 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 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后续评审;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工程总承包 实施方案评 分标准(100 分)	资信部分 (36分)	企业设计 业绩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基坑支护勘察或设计项目业绩,每项得3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需提供勘察设计合同或设计合同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设计 业绩获奖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工程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3分;获得过市级工程勘察或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 注:本项最多只计算三个奖项,若投标人提供多于三个奖项时,按所提供的最高级别计算,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人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按最高级别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需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企业施工 业绩 (4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得2分,最多得4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基坑开挖或基坑支护项目,或合同内容包含基坑开挖或基坑支护的项目。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扫描件。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企业施工 业绩获奖 (6分)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承担过的项目获得过工程质量奖: (1)国家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2分,最高得6分。 (2)省级或市级工程质量奖,每项得1分,最高得3分。 本项最多只计算3个奖项,本项最高得6分。 注:①国家级工程质量奖项指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②省级工程质量奖项和市级工程质量奖项对应为工程的质量类获奖,非质量类获奖不予计算。③获奖承建单位、参建单位均予以计算,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将按项目最高获奖只计算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程项目获奖时间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需提交证书扫描件。
			工程研发 能力 (7分)	(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获得过省级(或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工法奖项的每项得0.5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注:科学技术进步奖须提供项目获奖证书扫描件或表彰文件截图,获奖时间以发证日期为准;工法奖项以投标人所提供的由省级或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法获奖证书扫描件为准。获奖日期

			<p>以工法证书发证日期为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具备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得2分。</p> <p>注:需提供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5部门联合出具的企业技术中心认证公告截图,不提供不得分。</p>
		<p>第三方评价 (7分)</p>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被税务机关评定为“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自2018年起至2022年止,连续3-5年得4分;连续3年以下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分4分。</p> <p>注:须提供省级税务局或信用中国网站纳税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截图;纳税等级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计算投标人的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及分支机构。时间以网站截图注明的公示评价(评定)年度为准,未提供上述资料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主办方)同时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3分;具备上述中的2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2分;具备上述中的1项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其他不得分。未通过认证或不在有效期内的得0分。</p> <p>注:提供有效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p>
		<p>工程实施方案部分 (64分)</p>	<p>设计说明 (10分)</p> <p>各专业设计说明完整、充分、准确。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10~5分。</p>
			<p>优化设计 (10分)</p> <p>对项目特点难点准确把握、关键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可行;优化设计能实现初步设计的各项指标且控制在工程概算内;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采用可行、可靠且经济等,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10~5分。</p>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的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有针对性、合理,主要施工方案全面,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10~5分。</p>
			<p>质量控制措施 (10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质量目标、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10~5分。</p>
			<p>安全控制措施 (8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有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8~3分。</p>
			<p>进度控制措施 (8分)</p> <p>总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措施合理、可行等,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8~3分。</p>
			<p>资源配备计划 (8分)</p> <p>针对本项目编制了资源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进度计划能够相互呼应并较好的满足施工需要,横向比较从优到劣自主赋分8~3分。</p>

2.2.4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分)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 100 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

注：1、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得分相同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

3.1 形式审查及资格审查

3.1.1 形式审查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审查合格。否则为形式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形式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汇总形式审查情况，只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形式审查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3.1.4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

3.2.1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的响应性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

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响应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2.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审查，评分。

3.2.3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 投标报价评审

3.3.1 未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投标报价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3.2 投标报价的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投标报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 如果下浮率与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4)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3.3.3 投标报价评分

(1) 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大于5个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剩余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少于等于5个时，直接取区间中的建安工程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中没有建安工程费报价位于[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则由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建安工程费报价不在[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90%，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后续评审。

(2) 建安工程费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建安工程费报价每高于评标基

准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扣至 0 分为止，得出投标报价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4 评审汇总

3.4.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只有通过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得分相同的投标文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排前；总得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则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以得票多优先，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4.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附表 1: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

年 月 日

附表 2: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详见合同。

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源头减量的具体要求和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使用要求：

①投标人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分类收集、贮存和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混合已分类的建筑垃圾；

②投标人应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实现精准下料、精细管理，降低建筑材料损耗率；

③投标人应严格按照要求控制进场材料和设备的质量，减少因质量问题导致的返工或修补。加强对已完工工程的成品保护，避免二次损坏；

④投标人应实时统计并监控建筑垃圾产生量，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降低建筑垃圾排放量；

⑤鼓励投标人选择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⑥其他要求详见《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 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承包工程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内页 码	提交资料要求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可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3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6	项目 负责人(兼 施工项目 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7	设计 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设计成员单位提供。
		设计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8	施工 技术 负责 人	职称证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施工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扫描件		
9	专 职 安 全 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综合类C3)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
		专职安全员社保证明扫描件		
10	联 合 体 工 作 协 议	列明牵头单位(主办方)的联合体工作协议(联合体投标的)		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各方签字和盖章。

11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原件扫描件 ，如联合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
12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信用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须提交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企业信用档案的企业和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13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所需的其他资料		须提交书面资料

注：1、本表作为资格审查资料目录。

2、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3条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二、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广州南沙 2021NJY-15 项目基坑支护设计施工承包工程

投 标 文 件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2

投标书

序号	项 目	内 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2	施工技术负责人（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3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单位提供）	姓名： 职称： 注册证编号（如有）：	
4	专职安全员（施工单位提供）	姓名：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综合类C3）编号：	
5	工期	总工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保修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处仅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投标人”处仅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即可。

附表 4

投标保证金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现保证：我方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附件：投标保证金确认回执或投标保函（保险）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2、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若以交易系统支持的电子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信息为准。

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联合体各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经仔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方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我方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概算、预算、变更及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我方明白并愿意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司没收。

4、我方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方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方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5、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方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6、我方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方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方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方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

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我方保证本工程文明施工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方案完全满足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安全生产规程与规定，完全满足《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和《广州市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措施费管理办法》（穗建筑[2003]106号）等各项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及行政管理部門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我方保证本工程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和竣工备案管理完全符合国家、省、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竣工验收和档案管理各项规定及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9、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一旦经查实我方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责任和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如果已取得中标）、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同意招标人将我方弄虚作假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进行严肃查处。

10、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严格遵守建设工程相关管理规定，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否则，贵单位有权直接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我方全部承担。

11、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方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方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12、如果我方中标，对招标人、监理人为确保工程质量管理及工程进度而下发的调整项目负责人部组成人员的指令、通知，我方承诺无条件地在限期内执行并调整到位。

13、如果我方中标，我司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

估算、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等设计工作，在保证设计质量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要求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保证实际设计预算不高于我方投标方案的相应投资估算，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合同违约及法律责任。

1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人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应用于实际施工过程中，且保证该施工组织设计不低于本投标文件中施工组织设计所承诺的标准，并无条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如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安全等相关责任完全由我方承担，愿意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任何处罚，直至被清退出场，并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如果我方中标，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16、我方承诺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未被其他项目锁定，或没有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否则经招标人或招标监管部门查证属实的，我方将不能被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17、我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旦出现成员单方终止或解除合等同违约行为，则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违约责任，可视为全体成员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所有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公司（成）XXXXX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附表 7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见第5点“打√”标识。
 -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 单位	投标 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 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 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 (液) 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 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名称（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注：参与编制投标文件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清样校对、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投标单位“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可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